

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

茂办字〔2020〕20号

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评选表彰 2020 年茂名市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及先进集体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茂各单位：

为弘扬新时代先进模范的崇高精神，激励全市人民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以闻鸡起舞、日夜兼程、风雨无阻的奋斗姿态，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省

委、省政府审批同意，市委、市政府决定在 2020 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后，评选表彰一批茂名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德才兼备、公开公平公正、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廉洁自律、群众公认五个原则，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和社会各个阶层，通过评选表彰，宣传先进典型，凝聚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氛围，激励和鼓舞全市人民积极投身于加快建设产业实力雄厚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新增长极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2012 年以来，在我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及先进集体。

已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的人员，原

则上不参加评选。厅级以上党政干部不参加评选。

三、名额分配和结构比例

全市拟表彰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60 名，先进集体 30 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严格控制评选的结构比例。一是企业职工占总人数的 48%，其中，企业一线职工和技术人员占 62%，农民工占 9%，企业负责人占 14%。二是事业单位人数占总人数的 32%，其中，科研、教学、医务人员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占 52%。三是农民占总人数的 10%，其中，农村经济发展带头人占 60%。四是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人员）占总人数的 10%，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 20%。五是充分考虑各类人员在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科技人员、青年、妇女应占有一定比例（身份可以交叉）。六是先进集体中车间班组（科室）应占总数的 35% 以上，机关、事业单位不超过总数的 20%。非公经济人选比例在企业的个人和集体名额总数中不低于 30%。新经济组织中的优秀劳动者要占有一定比例。企业负责人、公务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先进集体名额不分配至各地，各区、县级市和经济功能区可推荐企业负责人、公务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各 1 个候选对象参加竞争。县处级党政干部原则上不推荐评选，但事迹突出的可以推荐评选，在评选审批时从严把握。

为保证优中选优和人选结构平衡，各地各部门上报初步

人选时，须同时推荐后备人选并排序。

四、推荐评选条件

茂名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必须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在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进程中取得显著成绩，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具有一定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国家和省、市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区域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及完成重大科研项目，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进步、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建设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地区振兴发展战略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 在改善环境，污染防治、节能减排、保护和节约资源，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产业，促进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 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广大人民群众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在见义勇为，保卫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好心精神，努力学习、勤奋工作，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在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促进职工群众性技术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 在改进机关工作，忠于职守，克己奉公，清正廉洁，提高办事效率，服务基层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 在我市创文、创卫、创森及平安茂名建设“四城同创”及一线苦、脏、累、险等岗位埋头苦干，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及重特大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和处理其他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二)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推荐的市先进集体，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必须居本地或全市同行业的领先水平，领导班子要政治坚定、开拓创

新、团结协作、廉洁奉公，受到职工拥护。

凡有不良信用记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能参加评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或群体性事件；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和工会经费；企业劳动关系不和谐；未依法缴纳税款。

五、推荐评选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推荐人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侨侨眷，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二）严把人选质量关。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关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方面的政治审查意见。推荐单位负责就其推荐人选征求公安部门意见，重点审查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国籍及持有绿卡等情况；征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意见，审查其计划生育情况。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征求统战部门意

见；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农村经济发展带头人（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工商联意见；对农民工征求工作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

（三）坚持评选条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推荐评选工作。

①企业负责人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以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三级（含）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二级（含）以上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经过工商登记的科研单位按企业对待。②企业一线职工指企业中车间主任（含）以下职工。③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指企业中从事专门技术工作的人员。④农民工指年满 18 周岁，户籍仍在农村，进城务工或在当地城镇转移就业，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者。⑤企业其他人员指兼任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的企业副总，且本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⑥其他劳动者包括社区工作人员（含社区“两委”人员）、民办非企业从业人员（律师、培训机构等）、个体工商户等。⑦事业单位一线职工指单位的中层以下（不包括中层）职工。⑧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

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专业技术人员对待。⑨农业劳动者指以农业为主要产业，以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直接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为主要职业的人员。其中，农村经济发展带头人是指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即年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⑩在扶贫一线或农村或企事业单位挂任职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其原工作单位职务推荐。

（四）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推荐人选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会议、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并在基层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全称）、职务、职称、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媒体包括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主要报纸和网站、公示栏等。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市评委会办公室初审。

（五）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严肃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

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六、奖励办法

以精神鼓励为主，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和集体，由市委、市政府分别授予“茂名市劳动模范”（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先进个人授予“茂名市先进工作者”）称号和“茂名市先进集体”称号，并给先进个人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给先进集体颁发奖牌、证书。获得“茂名市劳动模范”和“茂名市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市财政一次性每人奖励 8000 元。先进集体可由获奖单位一次性发给在册职工人均 300 元奖金，企业发放的奖金计入生产经营成本，机关和事业单位按工资渠道发放（财政统发的由财政列支）。

七、组织领导和宣传

鉴于工作的延续性，为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由 2020 年茂名市推荐评选全国和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及省先进集体工作委员会调整为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统筹开展我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工作。市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荐评选的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由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任办公室主任，市总工会分管副主席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市委统战部抽调人员为办

公室工作人员。各地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各级宣传部门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事迹，大力弘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营造全社会尊重劳模、关心劳模、学习劳模的良好氛围。

八、材料报送时间

(一) 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前，以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市直单位、中央和省驻茂单位、市区民营企业为单位，将拟推荐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候选对象初审材料电子版报市评委会办公室，具体包括：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候选人材料附件九项①《2020年茂名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附件2)电子文档、②事迹材料(500字以内)电子文档、③《2020年茂名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附件3)扫描版、④会议纪要扫描版、⑤公示现场照片(远、近照各一张)、⑥公示无异议报告或公示处理情况报告扫描版、⑦荣誉基础材料扫描版、⑧个人政治审查材料扫描版、⑨身份证明材料扫描版；先进集体候选对象材料附件七项①《2020年茂名市先进集体推荐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4)电子文档、②事迹材料(500字以内)电子文档、③《2020

年茂名市先进集体推荐单位征求意见表》(附件 5) 扫描版、④会议纪要扫描版、⑤公示现场照片(远、近照各一张)、⑥公示无异议报告或公示处理情况报告扫描版、⑦荣誉基础材料扫描版。

(二) 所推荐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候选对象通过初审后,符合推荐条件(条件满足、程序合法、征求意见无异议)的报市评委会进行评选,通过市评委会评审后的单位和个人,由市评委办电话通知填写《2020 年茂名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 6)或《2020 年茂名市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 7)。审批表一式三份连同之前报送的电子版资料原件一起报送至市评委办,市评委办将对推荐评选的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进行考察,并在《茂名日报》上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市政府审批。

联系人:陈思颖,联系电话:2963169、13828681211,谢逸东、练有盛,联系电话:2963690,电子邮箱:jigz999@163.com。市评委办地址:市迎宾四路 160 号市总工会四楼经济工作部。

附件:1. 2020 年茂名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

2. 2020 年茂名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人

选基本情况表

3. 2020年茂名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4. 2020年茂名市先进集体推荐单位基本情况表
5. 2020年茂名市先进集体推荐单位征求意见表
6. 2020年茂名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7. 2020年茂名市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附件 1

2020 年茂名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

单位 区域	劳动 模范 和先 进工 作者	其中									先 进 集 体	其中			
		企业单位（其中非公）及其他劳动者				事业单位		农民		公 务 员		企 业 （其 中 非 公）	车 间 班 组 、 科 室 （其 中 非 公）	机 关 单 位	事 业 单 位
		一 线 工 作 者 及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农 民 工	负 责 人	企 业 其 他 人 员 及 其 他 劳 动 者	一 线 工 作 者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及 其 他	农 业 劳 动 者	农 村 经 济 发 展 带 头 人						
茂南区	6	2（1）	1			1	1		1		2	1（1）	1		
电白区	6	2（1）	1（1）			1	1	1			3	1	2（1）		
信宜市	6	2（1）			1	1	1		1		3	2（1）	1（1）		
高州市	6	2（1）	1			1	1	1			3	1（1）	2（1）		
化州市	6	2（1）			1	1	1		1		3	2（1）	1		
滨海新区	2	1							1		1	1			
高新区	1	1									1		1		
水东湾新城	1	1									1		1		
茂名石化	3	2			1						2	1	1		
市直单位	23	3（2）		4（1）	1	5	4			6	11	4（1）	1	3	3
合计	60	18（7）	3（1）	4（1）	4	10	9	3	3	6	30	13（5）	11（3）	3	3

说明：1.各区、县级市和经济功能区可推荐企业负责人、公务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各 1 个参加竞争；2.市直单位（含省驻茂单位、民营企业）的名额不具体分配，各单位根据实际将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个人和集体按规定的程序推荐报送，市评委会根据条件和各方面的要求综合进行择优推荐。

附件 2

2020 年茂名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

推荐单位（章）：

填表日期：年月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职称级别	技术等级	行政级别	人员结构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是否统战人士	推荐理由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备注

注：1、职称级别选填初级、中级、高级、填写了职称的须填写此项；
 2、技术等级选填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其他；
 3、人员结构选填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农民、农民工、农村经济发展带头人、事业单位人员、其他劳动者、公务员；
 4、行政级别选填科级以下、科级、处级，人员结构选填机关工作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的须填写此项；
 5、单位性质选填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其他；
 6、推荐理由选填通知里条件一至条件十二中的一项或多项。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0 年茂名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征求意见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	身份证号码	有无违纪违法行为	是否同意推荐

附件 4

2020 年茂名市先进集体推荐单位基本情况表

推荐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月日

序号	单位名称（车间、班组、 科室名称）	人数	企业 类型	所属 行业	负责人姓名	单位通讯地址	备注

注：车间、班组、科室请在备注中写明。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2020 年茂名市先进集体推荐单位征求意见表

征求意见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全称）	有无违纪违法行为	是否同意推荐

2020 年茂名市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推荐县区
(市直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正面免冠彩色 (2寸)近照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何时参加工作				
工作单位 (全称)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通讯地址					邮编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个人简历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村民（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出席会议 人。其中同意 人，反对 人，弃权 人。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意见

区、县级
市或
市直推
荐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茂名市
劳动模
范、先进
工作者
和先进
集体评
选表彰
工作
委员会
审核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茂名市委、
市政府审
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奖章号码

证书号码

2020 年茂名市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_____

推荐县区
(市直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集体名称 (全称)				
通讯 地址				邮编
本集体现在的 党政工主 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曾获得何种 奖励，被授 予何种荣誉 称号				
集体的基本 情况	企业类型		所有制性质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 居民、村民（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出席会议 人。其中同意 人， 反对 人，弃权 人。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意见

区、县级
市或
市直推
荐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茂名市
劳动模
范、先进
工作者
和先进
集体评
选表彰
工作委
员会审
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茂名市委、
市政府
审批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奖章号码

证书号码

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文电法规科

2020年3月30日印发

